

证券代码：002326

证券简称：永太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27

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5年4月25日，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二厂二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5年4月15日通过电子邮件、传真和送达方式发出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监事会主席章正秋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 3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：本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董事会审议本报告的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同意 3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2024 年度审计报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该分配预案。

同意 3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,同时将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。

《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出具的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制定了较为完善、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并得到了有效执行。

同意 3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进行逐项审议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关于监事章正秋的薪酬方案

同意 2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（其中关联监事章正秋回避表决）

2、关于监事张小华的薪酬方案

同意 2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（其中关联监事张小华回避表决）

3、关于监事戴会彬的薪酬方案

同意 2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（其中关联监事戴会彬回避表决）

根据公司《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、津贴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同意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，薪酬情况请参考公司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中“第四节之五之 3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”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同时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要求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同意 3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《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七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监事会对 2024 年年度报告审核的书面意见：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同意 3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，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八、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监事会对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审核的书面意见：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同意 3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5 年 4 月 28 日